

惠东县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惠东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

目录

引言	1
第一节 规划背景.....	1
第二节 规划范围与规划时限.....	2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形势挑战	3
第一节 发展基础条件.....	3
第二节 惠东县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评价.....	6
第三节 存在问题.....	11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3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4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5
第三章 优化海洋开发保护整体布局	19
第一节 构建“两轴两区”的海洋经济空间格局.....	20
第二节 规划生态韧性的深远海空间开发保护.....	22
第三节 加强各镇区山海统筹协作.....	24
第四章 构建具有地区竞争力的海洋产业体系	25
第一节 着力发展海洋交通运输.....	26
第二节 重点发展滨海旅游服务.....	26
第三节 促进海洋渔业转型发展.....	28
第四节 培育海洋新兴产业新动能.....	28
第五章 奋力推进海洋经济创新发展	32

第一节 创建海洋科技创新高地.....	32
第二节 提高涉海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32
第三节 强化海洋科技人才引育.....	34
第四节 加大科技应用转化力度.....	34
第六章 持续推动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36
第一节 加大海洋生态保护力度.....	36
第二节 强化陆海污染协同治理.....	37
第三节 开拓海洋经济绿色发展新路径.....	38
第七章 拓展海洋开放合作新格局.....	39
第一节 探索“一带一路”合作发展新高度.....	40
第二节 融入国内“双循环”发展新格局.....	40
第三节 对接融入“双区”建设.....	41
第八章 保障措施.....	42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统筹.....	43
第二节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43
第三节 实施项目带动发展.....	44
第四节 加强政策扶持引导.....	44
第五节 开展运行监测反馈.....	45
第六节 增强海洋意识宣传.....	45
附录 1：“十四五”期间惠东县海洋经济发展重点项目表.....	47
附录 2：规划编制依据.....	54
附录 3：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	57

附录 4：专家评审意见.....59

引言

第一节 规划背景

党的十九大强调“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加快建设海洋强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指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专章部署“积极拓展海洋经济发展空间”工作。“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高质量发展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海洋经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在习近平海洋强国战略思想的指引下，全国包括深圳在内已有七个沿海城市提出了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

广东是海洋大省，因海而兴、因海而富，海洋生产总值连续 26 年居全国第一，在全国海洋经济发展总体格局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广东省着力打造海洋经济强省，印发了《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规划（2017-2030 年）》，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为全面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指明方向。

惠州市是珠江口东岸重要节点城市，毗邻港深，海洋资源丰富，生态禀赋优越。“十四五”时期，在海洋强国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战略背景下，基于《惠州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推动海洋大市向海洋强市跃升，助力惠州市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化经济特区和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典范势在必行。

惠东县作为珠三角核心辐射区和粤东、粤北连接珠三角的重要

点，处于“一核”与“一带”的交汇处，将大有可为、大有作为。未来，惠东县应当发挥岸线长、腹地广等优势，紧密对接深圳、着眼国际趋势，发展包括海洋新兴产业在内的更为丰富的海洋经济业态，努力打造全球海洋中心城市联动发展区，谋划建设新时期的“惠州湾”，向海而行自然成为惠东县“十四五”期间工作开展的重要方向。

为贯彻落实海洋强国、海洋强省、海洋强市的战略指导部署，结合惠东县内部环境的优势与不足、外部环境的机会与挑战，在国家、省市海洋战略部署的指导下编制《惠东县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尤为必要。

第二节 规划范围与规划时限

本规划适用范围包括惠东整个县域，东倚莲花山与海丰县相邻，西连惠阳区，南临南海，北接紫金县，陆地总面积 3526.7 平方千米，海域面积 3200 平方千米，重点是沿海镇（度假区）及其毗邻海域，海岸线 215.0614 千米。

本规划时限从 2020 年起至 2025 年止。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形势挑战

第一节 发展基础条件

惠东县发展海洋经济的禀赋优势得天独厚，具备良好的区位、经济、资源、生态条件。

一、区位条件

惠东县地理区位优势，交通网络发达，是珠三角地区辐射带动粤东发展的“桥头堡”。惠东县距惠州市 38 公里，距广州市 192 公里，距深圳市 95 公里，是粤东重要的交通枢纽和商品集散地，享有“岭东重郡”“粤东商埠”的美誉。惠东目前基本形成了“海、陆、空”齐全、四通八达的立体交通网络。

二、经济发展状况

惠东县经济发展势头强劲，综合经济实力不断提升。2020 年惠东实现地区生产总值（简称 GDP）612.8 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6 万元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363.3 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达 120 亿元，五年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7.6%、2.98%。2020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 29.31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五年累计达 1774 亿元。2020 年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9.9：34.7：55.4。人民生活持续改善，全体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达 29185 元，五年年均增长 9.2%。

三、海洋资源条件

海域与海岛资源：惠东县海域面积广阔。惠东县海域位于珠江口东侧，介于东经 114° 33′ 至 115° 6′，北纬 22° 30′ 至 23°

23'。全惠东县海岸线迂回曲折，东起黄埠镇东头村，西至稔山镇亚婆角社区，县海岸线长 215.0614 公里。东海岸有红海湾伸入内陆，形成囊状的半封闭海——考洲洋；西海岸的大亚湾回旋曲转，构成湾内之湾的范和港。以领海外缘线以内向陆一侧的所有海域范围计，全县境内海域面积 3200 平方千米，共有大小岛屿 66 个，其中无居民海岛 65 个，有居民海岛 1 个。全县大小海湾 18 个，水深 100 米以内的渔场 7 个，天然渔港 6 个，滩涂近 4 万亩，浅海（指等深线 5 米以内，下同）13 万亩。其中水域面积 4.5 万亩的考洲洋，属溺谷型海湾，水道水深 3—6 米，其余水域水深 0.3—1 米，海底较平坦。

全县有近 100 千米的沙质海岸，海水污染较少，是天然的海水泳场。考洲洋位于惠东县南部，周围环绕着吉隆、铁涌、黄埠等地，面积约 28.6 平方千米，其狭长的盐洲港可与外海相连。红海湾则拥有优良的深水岸线，水深最深处达 16 米，港湾避风条件良好，不受海潮影响，一年四季可接纳万吨以上轮船，素有“百里海湾尽良港”之美称。

海洋渔业资源：惠东县海洋渔业资源得天独厚。惠东县拥有 1 个国家一级群众渔港和 2 个省三类渔港，海洋鱼虾种类超 1300 种。目前，惠东县可供利用的海域超 1500 平方公里，海洋渔业种类丰富，是南海优质的种质资源库和生物博物馆，形成了高位池、牡蛎、网箱、土塭、淡水、贝类六大养殖产业。近年来，为抢抓“深圳大力推进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的契机，惠州市引进了大百汇等大项目，大百汇在惠东县布局了总投资超 100 亿元的现代渔业产业集群项目，计划在稔山、巽寮、平海、铁涌、港口、黄埠等六个沿海

乡镇建设“六个中心”，重点建设大百汇现代渔业应用研究院，创新“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合作模式，构建联农、带农、惠农机制。

滨海旅游资源：惠东县旅游资源丰富。惠东县气候温暖，阳光充足，依山傍海，风景秀丽，兼具“滩、岩、岛”三大特色，海岛结构和布局良好，生态旅游资源丰富，文化底蕴深厚，是发展海上旅游的理想地方。惠东县集海、湖、江、泉、瀑、岛和名山古刹于一体。全县共有国家4A级旅游景区2处，3A级4处。境内有中国大陆唯一的港口海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古田原始森林保护区、莲花山自然保护区两个省级自然保护区，滨海旅游胜地巽寮湾、双月湾，被誉为“广东省历史名城”的平海古城，建于明清时期颇具特色的省级古村落多祝皇思扬古围村和田坑古城，中国古村落——稔山镇范和村，“广东省旅游特色村”——高潭中洞，被评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的平海海滨温泉旅游度假区、惠州·巽寮国际滨海旅游度假区，还有黄埠镇盐洲岛天然海岸卫士——红树林及白鹭等国家重点保护资源。

海洋能源资源：惠东县海洋能源资源丰富且开发潜力大，主要有海风能、潮汐能与波浪能。海洋风力资源集中分布于稔平半岛南部的沿海丘陵山地，全年平均有效风能达4000至5000小时。海水潮汐为半日潮，每天涨落二次。涨潮流向西南，流速平均每秒0.48米；退潮流向东北，流速平均每秒0.36米。海水含沙量涨潮平均每立方米0.181千克，退潮平均每立方米0.188千克。平均高潮间为12时50分，高潮水位1.21米，低潮水位0.43米，离岸400米最大潮高1.8米。波浪能主要集中在小星山岛周围海域；潮汐能主

要分布在大亚湾和考洲洋两个海湾。

四、海洋社会文化资源

海洋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稔平半岛自古渔盐丰足，商贾云集，凝练出儒商并重的包容文化和激进冒险的海洋进取精神。白盆珠深藏珍贵“海丝”史迹，明代古窑址白马窑助推岭南外销瓷之盛。平海千年古盐业屡经兴衰变迁，勾勒惠州沿海聚落历史流变。惠东县曾获评“中华诗词之乡”“广东省诗词之乡”和“广东省民间文化艺术之乡”。源自历史深处的文化遗产，在新时代下焕发别样的光彩，成为惠东县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

海洋民间文化丰富。全县共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1项，省级7项，市级10项，县级41项。全县县级以上“非遗”传承人71人（包括已故8人）。其中国家级传承人1人、省级传承人4人、市级传承人12人、县级传承人71人。惠东渔歌俗称“后船歌”，主要分布在惠东县沿海的港口、巽寮、稔山、盐洲等地的渔村。

五、海洋生态环境状况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优化，区域内大部分自然生态系统保存完好，海洋生物多样性良好。惠东县拥有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惠东海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海洋自然保护区，建设有考洲洋美丽海湾和东山海大型人工鱼礁示范区两个省级海洋生态修复示范项目。惠东县海域生态环境质量良好，近岸海域海水水质符合一、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属清洁或较清洁海域，能满足各功能区的

第二节 惠东县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评价

“十三五”期间，在惠州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惠东县

以改革开放和科技创新为动力，紧紧围绕“海洋强县”总目标，基本实现了海洋经济的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完成六个专项规划：分别为《向海图强，逐梦深蓝——“两区”叠加背景下惠东高质量发展战略研究》《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惠东海洋经济发展策略研究》《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惠东新能源发展策略研究——氢能发展机会与思路》《双月湾地区概念性城市设计》《惠东县稔平半岛行动规划（2020-2025）》《惠州湾地区（惠东）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研究》。

海洋经济总量稳中求进。在“十三五”时期，惠东县的海洋经济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总体规模不断扩大。到2020年，惠东县的海洋生产总值已经增长至151.9亿元。成为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海洋产业整体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海洋渔业、临海工业、清洁能源、港口运输、滨海旅游等海洋产业稳定发展。传统优势产业如海洋渔业不断壮大，临海工业不断优化升级，新兴海洋产业蓬勃发展，现代海洋产业体系逐渐形成。

科学发展水产养殖业。积极实施“科技兴渔”战略，科学规划发展养殖基地，逐步完善五大养殖基地建设：（1）海水网箱养殖基地，惠东县有海水网箱7000多箱，其中近岸网箱约6750多箱、深水网箱260口箱，年产量5000多吨，产值2亿多元；（2）近江牡蛎（俗称“赤岸蚝”）养殖基地，养殖面积6000亩，年产3500多吨（鲜肉），产值2.8亿元；（3）高位池养殖基地，养殖面积约有5332亩，产量1.65万吨，产值9.5亿元；（4）贝类护养增殖，养殖面积有1.24万亩，年产1.2万吨，产值1.1亿元；（5）淡水养殖基地，现有养殖面积4万多亩，产量9714吨，产值14576

万元。目前，全县建成了 200 亩以上的养殖场 100 多个，500 亩以上的养殖场 24 个。水产养殖初具规模和特色，初步形成了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集约化养殖的经营局面，改变了过去多而杂、少而散的传统生产经营形式。

构建现代渔业发展平台：（1）实施标准健康养殖基地建设，2017 年以来，惠东县通过油补改革资金，竞争性选取了 17 家养殖企业，开展健康养殖基地建设，每个基地补助 10 万元以上，有效改善了企业生产基础条件，改进了养殖设施，增加了养殖经济效益，推进了健康生态养殖新模式的发展；（2）科学规划发展休闲渔业，近年来，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积极引导鼓励渔民转产转业发展休闲渔业，惠东县休闲渔业规模不断发展壮大，已批准备案的休闲渔业企业有 11 家，基本符合经营条件的有惠东县巽寮休闲渔业专业合作社和惠州市港口星港海湾度假有限公司，拥有休闲渔船近 150 艘，年承接游客 80 多万人（次），年营业额 1600 多万元；（3）加快现代渔港建设步伐，“十三五”期间，依照相关法定程序选取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编制了全县“五个”渔港建设前期申报工作，为解决惠东县现有渔港等级低、港区功能不断弱化，制约惠东县沿岸渔区经济发展瓶颈等问题作出贡献，为未来惠东县渔港升级改造和打造现代渔港经济区项目奠定坚实的基础。

积极推进新能源项目，海洋产业布局不断优化。以清洁能源为主导的新兴产业逐步发展壮大，项目用海审批工作有序推进，海洋新兴产业正逐步发展成为惠东县经济新的增长点。惠州太平岭核电用海项目一期工程西防波堤、东防波堤及码头填海已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现基本完成码头填海工程。中广核惠州港口海上风电场项

目，总装机容量为 1000MW，总投资约 200 亿元。惠州港口一海上风电场项目（400MW）用海已于 2020 年 6 月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

海洋交通运输业积极发展。惠东县现有 2 个国家一类口岸、2 个二类口岸、2 个游艇码头和 1 个帆船码头。巽寮金融街、东部湾两个游艇码头共建有游艇泊位 554 个，平海碧甲、港口大澳塘、平海电厂 3 个国家一类口岸码头共建有货运泊位 10 个。完善的“海、陆、空”交通网络对惠东县海洋经济发展起到重大推动作用。“十三五”期间，惠东县沿海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逐年提高，2020 年达到 924.6 万吨。交通工程项目共 15 宗，总投资 58.61 亿元，总建设里程 132.806 公里。其中已完工项目 5 宗，总投资 12.34 亿元，完成里程共 36.75 公里；续建项目 5 宗，总投资 23.58 亿元，建设里程共 58.69 公里，累计完成投资 14.72 亿元，完成里程 21.5 公里；筹建项目 5 宗，总投资 22.69 亿元，建设里程共 37.366 公里。

滨海旅游业稳步发展。“十三五”期间旅游增长量约为 199.67 万人次，2018 年-2022 年近五年（过夜）游客数量约为 2656.22 万人次，旅游经济收入约为 322.36 亿元。其中，2020 年滨海旅游接待人次 744.32 万，旅游收入 39.08 亿元。连续 5 年跻身省旅游综合竞争力十强县，形成了巽寮湾、双月湾、范和湾、考洲洋四大滨海旅游景区“百里滨海旅游长廊”，蓝色滨海悠闲之旅等 3 条线路入选首批广东省精品乡村旅游线路。

针对目前新兴的旅游业态和市场热点，进行户外休闲运动大健康产业、“渔业+旅游”产业等专项调研，谋划起草《惠东县乡村旅游发展扶持奖励办法》（试行）、《惠东县民宿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促进旅游业发展的管理办法。

海洋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和利用。大力进行文物修缮、申报工作，完成平海四城门及龙泉寺维修方案编制和专家评审工作，基本完成范和村水仙宫戏台修缮工作，稔山陈元公祠成功申报为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积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成功申报国家级“非遗”传承人1人。打造巽寮中华妈祖文化旅游节、海龟文化旅游节等滨海旅游节庆品牌，承办了省旅游文化节及东坡文化节惠东分会场等大型活动。

有效打造蓝色生态屏障。考洲洋重点海湾整治项目通过验收，完成1100亩红树林生态修复工程、160亩鸟类栖息地营造工程。考洲洋沿岸河涌截污工程全面完工，目前新增人工种植红树林区域面积约4500亩，在红树林种植投入共约3000多万元，原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在好招楼海洋生态修复方面投入约9000多万元，沿海生态持续修复。全县海岸线长度为215.0614公里，其中自然岸线100.31公里，自然岸线保有率为45.95%。推进已到期矿山的复垦复绿工作，完成复绿面积50公顷。《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深入实施，完成西枝江流域6.94万亩桉树改造，21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白盆珠水库甘园“国考”断面的水质稳定达标。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省环保督察交办的案件，以及国家海洋督察反馈的问题得到较好整改。

基础设施得到有效完善。投入130万元在港口专门建设渔业前线防台指挥部，全面提升惠东防御台风灾害能力和社会公共管理水平。投入180万元在港口建成全省首个防台庇护中心，防台防灾基础设施日益完善。强化防台风设施建设，保障渔业安全生产，进一步增强海洋防灾减灾能力。

第三节 存在问题

一、海洋产业体系亟需健全

海洋产业结构不够合理，产业发展层次不高，现有产业仍处于海洋经济的粗放型、资源消耗型阶段。惠东县滨海旅游总体以传统观光旅游、体验旅游开发为主，各类文化旅游、生态旅游、商务旅游等非观光型旅游产品开发不足，缺乏主题性，产品结构单一，未形成产品体系，沿海各旅游目的地存在着严重的同质化竞争现象。惠东县科技含量高、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海洋新兴产业如海洋生物医药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等几乎空白，尚无上规模的海产品加工企业。海洋产业园区建设滞后，其他产业布局较为分散，集群发展水平较低。

二、海洋经济发展建设机制有待完善

海洋经济总量相对偏小，产业层次不高，内部产业结构不合理，与惠东县作为海洋大县的身份不相匹配；海洋产业增加值中，海洋二、三产业比重偏低，海上运输、滨海旅游等产业优势尚未完全发挥，临港工业、临港物流业刚刚起步，转型升级短期内将面临更加严峻的要素制约和融资难题。

海洋资源有偿使用的制度、海洋环保产业政策和相关配套制度仍存在不足；海洋科技研究支撑不够，中小微企业自主研发投入资金压力较大，亟需国家、省、市对关键产业的关键技术研发给予进一步资金支持，推进海洋经济发展的机制体制不断创新和完善。

三、海洋资源保护开发有待加强

岸线资源保护管理力度不够，缺乏统一的有权威性的规划，粗放式开发利用的岸线超过 50%，岸线资源的效益未得到充分发挥。

海洋空间开发模式不合理，大部分海洋开发利用活动发生在近岸海域，可利用岸线、滩涂资源日趋减少，近岸过度开发和深远海开发不足的问题比较突出。海岛的开发利用率低，除三角洲岛开发较为充分外，其他无居民岛基本未开发。区域海洋经济发展不均衡，海域、岸线等资源呈现出区域性、结构性紧缺。

四、涉海基础设施建设仍需提升

公共码头欠缺，货主码头未充分发挥吞吐能力。目前惠东县港口吞吐能力已超过1千万吨，但公共码头欠缺，全部为货主码头，而货主码头的实际吞吐量不到吞吐能力的一半。渔港建设滞后，现有渔港布局密度低，港池面积小，基础设施条件落后，功能单一，配套设施不完善，防灾减灾能力弱，无法满足现代海洋渔业发展需求。传统渔业亟待向休闲渔业转型，但大众性休闲码头建设滞后，基础设施和管理较为落后。旅游发展过程中空间布局规划不够科学，旅游交通等基础设施不完善，旅游集散中心、停车场、交通标识、公共厕所、垃圾处理站建设滞后，在节假日旅游高峰期时常出现交通堵塞问题，离发展高端滨海旅游的要求存在较大差距。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历史机遇，结合惠东县独特的区位与地理优势，坚持创新驱动、改革推动、开放带动、海陆联动，全面推进区域海洋合作，转变海洋经济增长方式，壮大海洋经济规模，提升海洋经济增长质量。始终把深化改革开放和加强科技创新作为根本动力，不断完善现代海洋发展的政策和体制机制，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加强陆域经济与海洋经济的协调互动，实现由海洋大县向海洋经济强县的跨越。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特色发展

充分利用惠东海域的资源特点和经济发展特色，兼顾近期和远期、局部和整体的关系，因地制宜、合理规划海洋经济产业，实现对海洋资源的最大化利用。基于海洋功能区划，适度、有序地利用海洋资源，大力发展特色产业，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推动海洋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型升级。

二、坚持生态优先

积极发展海洋循环经济，充分挖掘海洋能源资源的潜力，促进海洋产业的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依法治海，强化海洋管理，兼顾海洋资源的开发与保护；控制和治理各类污染源，确保海洋资源的永续利用，实现人与海洋的和谐共处，提升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三、坚持创新驱动

坚持科技兴海、人才兴海战略，大力发展海洋装备制造、海洋生物制药等新兴产业，培养与引进海洋科技、管理、经营等人才，充分发挥海洋科技对海洋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积极推动海洋产业转型，坚持提升传统海洋产业，培育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推进海洋开发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提高海洋经济核心竞争力。

四、坚持山海统筹发展

综合考虑陆海资源分布，促进海洋经济与陆域经济协同发展。深化山海联动、江海对接、陆海统筹，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实现各片区协调联动、融合发展。依托陆地优势，拓展海洋空间，充分利用海洋资源，实现海洋产业发展与陆域工业化和城镇化有机结合。实施“聚力向海”发展战略，转变海洋经济发展方式，积极培育发展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涉海产业，推动惠东县向海发展。

第三节 发展目标

一、总体定位

综合考虑国际国内海洋发展大势，聚焦海洋高质量发展，聚焦海洋强县建设，确定以下定位：

（一）粤港澳大湾区海洋经济强县

到 2025 年，海洋经济综合实力和竞争力位居全省沿海建设区县前列，海洋经济在全县经济中的比重稳步提升，海洋产业结构逐步优化，海洋经济空间布局更加合理，涉海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显著增强，海洋积极创新能力明显提升，为惠州市成为广东沿海经济带上的璀璨明珠和珠江东岸海洋经济新增长极打下坚实基础。

（二）粤港澳大湾区品牌旅游县

充分发挥滨海旅游的优势，整合海岛、温泉、文化、海鲜、美食等特色资源。以巽寮湾、双月湾、范和湾滨海旅游项目为龙头，发展高端旅游产品，构建一道富有惠东特色的滨海休闲旅游黄金海岸线。利用考洲洋得天独厚的自然风光，打造成国内首个以红树林为主题的海洋湿地公园，建成全国最大的红树林种植基地和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滨海健康疗养产业园区，大力发展健康休闲养生旅游，推动巽寮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打造其成为广东乃至全国深具特色的高端滨海旅游度假基地。

（三）粤港澳大湾区能源科创物流基地

大力发展海洋新兴产业，提升海洋产业的整体素质和竞争力。加快惠州核电、惠州港口海上风电场、惠州 LNG 接收站等新能源产业的建设步伐，打造惠东县海岸为重要的清洁能源基地。结合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建设，打造连接大亚湾的油气田勘探开发后方基地。集中培育一批具有高成长性的海洋产业，重点加强海洋生物医药等新兴领域的深度研发和成果转换，建设“蓝色硅谷”。

整合港口资源，优化港口布局，推动碧甲、大澳塘码头泊位扩建，提高港口码头的吞吐能力；建设惠东港口物流园区，完善航运配套服务功能，构建惠东双港经济。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开辟通往港、澳、台等地区的邮轮航线和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的货运航线，打造成粤东地区具有竞争力的集装卸功能、仓储功能、旅游功能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大港。

（四）粤港澳大湾区生态文明示范区

进一步完善海洋生态环境法规和规划，大力推进海洋生态文化建设，营造人海和谐共处的理念氛围。重视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和生态修复，严格规范海洋产业项目和涉海基础性项目的管理。加强陆海污染综合治理，实施近海沿岸海洋生态修复建设，强化深远海资源管理与资源可持续利用。创新海洋环境治理和保护模式，提升海岸带综合管理，争创全国滨海生态文明示范区，为广东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和海洋治理提供惠东样本。

（五）粤港澳大湾区海洋观测预报示范县

建设现代化的海洋观测预报体系，提升海洋天气、海洋环境和海洋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能力，提高海洋安全保障水平。推动智能化海洋观测装备研发和应用，实现对深海、远洋等关键领域的高精度观测和预报，提高惠东县海洋资源利用和环境保护能力。培养和引进高层次的海洋观测预报人才，加强人才培训和团队建设，提高惠东县海洋观测预报事业的综合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着力打造海洋观测预报示范县。

二、具体目标

“十四五”期间，惠东县海洋经济发展重点规划项目共 43 项，总投资约 2938.8736 亿元。其中，涉及“海洋技术创新”共 2 项，规划投资额度为 80.3819 亿元；涉及“海洋与滨海旅游”共 7 项，规划投资额度为 441.7009 亿元；涉及“海洋渔业产业”共 3 项，规划投资额度为 420 亿元；涉及“海洋新能源”共 10 项，规划投资额度为 1281.8522 亿元；涉及“海洋基础设施”共 21 项，规划投资额度为 714.9386 亿元。

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融入全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落实市“建设国内一流城市”和县“建设山海文明城市”目标，定位“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协同发展区”，以“湾东雄郡、生态山水、魅力岛湾”为发展愿景，有效实施“山海统筹、双城一体”发展战略，建设“联山、营城、向海”的山海统筹大格局。

海洋经济总量实现新增长。保持海洋经济增长速度在 20%左右，海洋经济实力再上一个新台阶。到 2025 年，海洋生产总值达到 350 亿元，占全县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30%，进一步构建现代特色海洋产业体系。

海洋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持续扩大海洋经济总量规模，显著提升海洋科技创新能力。海洋产业的核心技术领域取得突破，海洋科技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发展，形成独具特色的海洋高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基地，海洋科技成果转化率显著提高。

海洋生态环境不断改善。有效降低养殖污染，显著提高近岸海域的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以及海洋生物质量监测达标率。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明显减少，工业废水处理达标率明显提升。更加有力地保护珊瑚礁、海草床、滨海湿地和红树林等生态系统。

表 2-1 惠东县“十四五”期间海洋经济发展主要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1	海洋生产总值	亿元	151.9	350	预期性
2	海洋经济占全县 GDP 的比重	%	25	30	预期性

3	海洋渔业产值	亿元	31.2	45	预期性
4	滨海旅游业产值	亿元	39.08	70	预期性
5	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924.6	1400	预期性
6	临海工业总产值	亿元	91.14	140	预期性
7	海洋新兴产业总产值	亿元	2.4	10	预期性

第三章 优化海洋开发保护整体布局

深化惠东县国土空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海洋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水平。牢牢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的重大历史机遇，深入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一核一带一区”全省区域发展新格局，落实市“建设国内一流城市”和县“建设山海文明城市”目标，优化惠东县海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发挥惠东区位优势、生态优势、后发优势，顺应海洋强国建设需要，向海而生因地制宜，充分发挥战略腹地功能，深度参与环大亚湾新区及深莞惠都市圈一体化建设，以“湾东雄郡、生态山水、魅力岛湾”为发展愿景，按照海陆统筹、集群发展、深化合作的布局原则，科学谋划惠东县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有效实施“山海统筹、双城一体”发展战略，高质量打造“联山、营城、向海”的开放型山海统筹大格局，构建“两轴两区”的海洋经济发展空间格局。

第一节 构建“两轴两区”的海洋经济空间格局

充分考虑现有开发强度、未来产业基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发展潜力，突出重点、因地制宜、扬长避短，瞄准重点产业突破导向，以“轴带”为产业布局导向，以现有产业“片区”空间分布为区域分工导向，重点建设一批功能定位准确、功能结构合理明晰、示范带动作用突出的特色化海洋产业集群，突出滨海休闲旅游、特色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化海洋开发布局，着力建设“两轴两区”的海洋经济发展空间格局。

一、打造海洋经济发展“两轴”

打造新兴产业发展轴，对接广惠经济走廊与深惠汕经济走廊，依托深汕交通廊道串联空港经济区-稔平半岛、大亚湾-稔山-深汕合作区等重大战略平台。打造特色化新兴产业集群，实现海陆经济发展一体化。充分发挥新兴产业发展轴各节点在高端装备、电子信息、高新材料、品牌制造等产业领域的创新带动，加快引导产业向海洋领域延伸，加强海陆产业链衔接，激发海陆产业融合发展的新优势，实现海陆经济协同发展。

打造能源与海洋产业发展轴，沿海岸线串联四大滨海旅游度假区、重大能源基地。在碧甲港作业区、黄埠能源科技区推动新型能源、中科院两大科学装置重大项目建设，培育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能源装备制造、海洋电子制造等海洋装备制造业，打造以科技能源产业为核心的产业园区，粤港澳大湾区新能源科创中心与供应基地，驱动惠东海洋经济发展。巩固提升传统海洋产业，促进转型升级，大力推动科技研发、高端医疗、生物医药、健康养生等海洋新兴产业项目发展，推动高端海洋产业链延伸。整治开发海岸线和海域生态环境，打造国际滨海旅游度假区。依托亚婆角港、碧甲港、港口邮轮码头重点发展现代海洋交通运输业；在范和湾、巽寮湾、双月湾沿海地区重点布局海洋文化创意产业、邮轮游艇帆船产业，建设渔业特色小镇、星河智乐谷等海洋主题乐园，依托合正东部湾游艇码头、巽寮湾景区码头、金融街游艇码头、港口游艇码头发展滨海旅游、深远海休闲渔业。

二、打造海洋经济发展“两区”

打造县城-白花新兴产业片区，加大投入建设惠州新材料产业

园、粤港澳大湾区（惠州）数据产业园、惠东产业转移工业园、中韩（惠州）产业园核心组团惠东片区四大产业园区，全力打造新型工业化产业中心区。

打造稔山-吉隆商贸旅游、加工制造片区，打造惠州湾综合产业新城（稔山滨海新城）、稔山高端装备制造集聚区、范和湾滨海旅游区、世界女鞋基地。按照双城一体、产城融合的总体规划思路，规划建设集高品质居住、科技研发、商贸物流、旅游集散等于一体的滨海产业新城。促进涉核、涉电、大科学装备研究成果产业化应用和海洋工程等高端装备制造，推动女鞋制造品牌设计转型“走出去”，促成惠东海洋经济增长极。

稔平半岛着力建成以特色产业为方向、高新技术产业为引领、滨海旅游和清洁能源为支柱的现代产业集聚区。树立海陆一体、全域发展的新思路，加强陆海联动，统筹各区域间海洋产业分工与布局协调发展，加快引导海洋产业、海洋科技创新、海洋人才等资源沿集聚带汇集，谋划建设一批高质量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和海洋科研载体。加快推进稔山滨海新城起步区建设，极核驱动，为环大亚湾新区惠东区域发展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第二节 规划生态韧性的深远海空间开发保护

一、科学确定深远海空间与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与保护

制定科学的深远海空间规划，依据海洋经济发展的需求和实际情况，确定深远海空间利用的总体目标和发展方向。根据惠东不同海域的自然、地理、生态等条件，依托惠东优越的区位因素和丰富的资源优势，统筹安排各行业用海，优化海洋产业发展结构，科学合理地规划惠东沿海包括红海湾、大亚湾以及两者之间广阔海域的

深远海空间利用方式。

加强深远海科学考察和勘探，探究深远海生态系统的演化规律和深海资源分布规律。强化深远海环境保护和资源管理，切实保护深远海生态系统，保障深远海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二、开展深远海区域海洋经济协作

依托惠东县区域优势，融入高科技技术，扩展深远海产业链条。考洲洋出海口邻近深汕合作区，积极开展产业协作。利用红海湾水深条件好，建设海上深水海洋工程装备研发、制造和维修基地、海洋船舶维修基地、海洋生物医药研发与生产基地、海洋现代信息服务中心、海洋后勤服务中心，打造海洋服务产业链。

支持惠东县非自然生态保护区海域深远海网箱基地建设，参与人工渔礁和深水网箱养殖为一体的深海渔业资源综合开发。鼓励惠东企业开展与大亚湾、深汕合作区的跨区域合作，推动惠东涉海企业参与深水抗风浪网箱等装备的关键技术研发与建设，发展深远海智能化养殖。

三、促进深远海产业联动发展

促进海洋能源产业与深远海渔业联动发展。着力推进远海风力发电等项目建设，以大项目带动临海能源工业建设。风电区维运航船与远海养殖业管理航船线路班次合并，降低深远海产业维运成本。

利用海洋交通运输业、滨海旅游业等产业基础，促进海洋经济产业提质增量。发展远洋运输业，加强港口集疏运体系和多形式联运等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将平海碧甲港和港口大澳塘国家一类口岸建设成为现代化综合性口岸。升级改造（稔山亚婆角码头）增设游

轮码头，依托巽寮游艇码头项目打造滨海游艇旅游精品服务区，积极开发远海海岛观光、远海海上垂钓、深海海底潜泳和深远海休闲渔业等集海洋运动、休闲度假、海滨娱乐于一体的新兴旅游项目。

第三节 加强各镇区山海统筹协作

依托现有的产业基础、功能布局和资源优势，严谨落实海洋经济发展政策，切实加强海陆区域、涉海部门和海洋产业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山海统筹优势，推动“港产城海”深度融合发展，争取在“十四五”期间把我县建设成为海洋经济比较发达、海洋科技加快创新、海洋生态高度文明的美丽海洋命运共同体。

规划形成“县域主中心-县域副中心-重点镇-一般镇”的城镇山海统筹四级结构体系，构建生态要素多样化、生态系统韧性强化的惠东县山海统筹格局，包括1座县域主中心、2座县域副中心、4座重点镇、7座一般镇。

县域主中心即平山街道和大岭街道组成的惠东县城，承担行政管理、经济发展、文化交往等功能的核心综合服务区，拓展滨海城镇服务功能，打造多元滨海城镇功能中心；县域副中心即稔山镇和吉隆-黄埠，稔山镇支撑惠东县主中心，推动“双城一体”发展战略，吉隆-黄埠连接区域发展，承担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修复保护考洲洋红树林，恢复近海湿地生态系统。

重点镇白花镇、巽寮滨海旅游度假区、平海镇、港口滨海旅游度假区分别承担沿江和沿海两个片区的统筹区域发展、联通综合服务的功能，建设美丽海湾。精细化管理海岸带，分类分段对海岸空间实施差别化管理，整治修复砂质海岸等陆海生态环境。划定海岸带建筑退缩线，保障滨海亲水空间，向陆预留足够的建设管控带，

实现海岸线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划定海岸带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实施陆海一体化管理。

一般镇梁化、多祝、白珠盆、安墩、宝口、高潭，依托莲花山脉、古田生态保护区打造沿西枝江自西向东延伸的北部山区生态屏障系统，打通湿地丘陵、河流水系、自然保护区的生态廊道，加强生态廊道的用地管控与生态修复，辐射带动惠东北部山区现代农业、生态旅游、运动康养等产业发展。

第四章 构建具有地区竞争力的海洋产业体系

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巩固提升海洋交通运输业、滨海旅游服务业、海洋渔业三大海洋优势产业，加快培育海洋新能源、海洋装备制造、海洋生物制药等新兴产业，扩大产业规模与实力，构建具有鲜明特色、产业关联度高、科技创新能力强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与深圳合作共建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提升惠东县在粤港澳大湾区的竞争力。

第一节 着力发展海洋交通运输

一、推动港口航运提质增效

加大港口建设的力度，扩大港口规模，提升港口运营效率。积极推进碧甲、大澳塘码头泊位向更大吨级目标发展，碧甲港区融入惠州港的发展，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打造成为对外交流和物流集散的重要枢纽，以人流、物流、生态休闲旅游带动港口经济。建设惠东港口物流园区以及现代化的海洋物流体系，集中运输、储运、配送和服务为一体，提高海洋物流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推动交通物流与旅游、文化等多元化产业融合发展，为提升惠东县海洋产业的综合实力注入新的动力。

二、加快港口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惠东港口港区公用码头建设，有序推进专用码头建设。充分发挥惠州市国有港口企业引领带动作用，调动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助力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港口群建设。强化港口基础设施配套，积极推进旧码头改造升级，提升港口运输能力。

第二节 重点发展滨海旅游服务

一、强化海洋特色空间塑造

塑造世界级的滨海旅游胜地，着重塑造范和湾、巽寮湾、双月湾和考洲洋四个重点滨海旅游度假区，打造稔平半岛海岸为黄金滨海旅游带。加大对红海湾、海龟自然保护区等重点旅游资源的保护性开发，完善滨海生态休闲多元旅游功能，提升滨海旅游开发水平。

二、推动旅游服务设施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推动现代渔港建设，在港口、巽寮和稔山等地打造现代化渔港，提升港口综合服务功能，推动渔港兼容旅游休闲码头功能。在沿海、人工浮岛和有居民的海岛上配备相应的休闲娱乐和生活设施，串联惠东坪峙岛、三角洲岛和桑洲岛等百岛风情旅游资源链。加快老旧捕捞渔船的升级改造，大力开发游艇、帆船、深潜、海钓、海岛探险等旅游项目，规划打造全国海钓和海潜基地，丰富滨海观光娱乐、休闲娱乐、度假住宿等旅游产品。积极新建、改扩建和利用现有路网，推进高速公路建设、完善稔平半岛“三纵三横三环”交通路网体系。完善沿海岸线滨海旅游慢行系统等公路旅游配套设施。

三、发展海洋特色文旅项目

统筹规划设计特色旅游线路，统筹山海资源，拓展山地和海上旅游发展空间，推进滨海旅游、乡村旅游、生态旅游、工业旅游、红色旅游等特色线路的融合发展。积极发展滨海户外运动赛事品牌，以巽寮马拉松为基础，规划建设环考洲洋马拉松赛道，形成两大滨海马拉松赛事品牌。结合平海妈祖文化、渔家风情和古城特色，打造特色海上龙舟赛。依托巽寮帆船赛事基础，加快引进帆船帆板训练基地项目，举办国际帆船比赛以及帆船文化周等主题活动。挖掘平海古城海防海禁海洋文化，发挥范和古村、皇思扬古村等广东

省古村落历史文化民俗吸引力，结合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推动海洋科普教育。

第三节 促进海洋渔业转型发展

一、探索深远海渔业发展

鼓励发展深远海渔业和海水养殖业，提高渔业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推进惠东县渔业产业的深远海转型升级。加快推进高新技术在深远海渔业中的应用，鼓励远海海上风电设施与惠东县深远海渔业产业互利互惠的有机结合，引进先进的养殖技术和设备，发展深远海养殖平台和深水抗风浪网箱，同步开展贝藻类混养；布局分布式渔光互补、渔旅融合等多功能平台；建设多个深远海养殖综合服务基地和船舶紧急停靠、避风和物资补给点。加快推进智能化养殖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提高深远海渔业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推动传统渔业向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方向转型升级，提升深远海渔业的产值和竞争力。

二、推进特色渔业发展

推进港口、巽寮、范和等现代渔港建设，建立海产品交易平台。推进特色渔业发展。开展生态健康养殖等示范推广，建设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和示范县，推动惠东县海洋渔业可持续发展。升级深水网箱养殖技术，形成深水网箱养殖产业链。建设海上渔业综合管理平台，利用无人机和人工智能技术提高监测和预警能力，严格保护海洋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

第四节 培育海洋新兴产业新动能

一、打造新能源产业集群

建设新能源产业集群，促进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

用，统筹推进海上风电、海水淡化、海洋热能等新兴产业的发展。重点加快推进中广核太平岭核电一期项目、中科院两大科学装置项目以及相关配套工程建设，规划启动核电二期（扩建）项目。全面规划和发展涉核产业，为能源领域的多元化发展奠定基础。在港口海上风电项目的基础上，加强对风机核心技术和部件的研发，培育海上风电装备制造和安装维修平台。加快惠州 LNG 接收站、LNG 交易平台和储运集散中心的建设，将碧甲港区打造为天然气供应基地以及冷能利用产业园区。

二、大力发展海洋装备制造业

积极培育和发展海洋装备制造业，以推动海洋产业的升级。重点研发海洋油气资源勘探开发装备、海洋新能源利用装备、海水利用装备等，推动海洋装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聚焦深水海洋装备，基于碧甲港区自然优势，积极发展海上风电安装船、海洋工程辅助用船、邮轮游艇、渔船等船舶制造。大力培育发展海洋装备制造业的产业链，针对海洋装备制造业链的短板问题，加强与上下游企业之间的合作。依托中广核广东太平岭核电厂以及港口海上风电场，积极培育涉核制造产业，提升关键零部件配套能力，有序发展海上风电相关装备制造产业。

三、发展海洋生命健康产业

充分发挥惠东县海洋资源的优势，培育和引进一批海洋生物医药龙头企业，借助先进技术和创新思维，积极打造生命健康产业的新高地。鼓励企业增加在生命健康产业领域的投资和创新，加强科研机构和企业之间的合作，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转化。开展海洋生物科技基础研发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全面拓展海洋生物

医药与制品产业链，推进海洋健康产业与生物医药、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等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打造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基地。

四、承接产业外溢，与深圳合作共建全球海洋中心城市

推进太平岭核电重件码头、碧甲港区 LNG 接卸码头等港口重点项目建设，充分利用优越的港口资源优势，完善口岸配套设施，加快开展港口渔港标准化建设，推动港口渔港建设护岸工程（二期）尽快启动。大力发展以现代农业（粮食）、畜牧、散杂货、清洁能源等综合性港口物流，建设完善仓储物流设施，规划建设海港综合保税区。

开展海洋产业合作和海洋科技合作，推动惠东沿海地区参与深圳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和全省沿海经济带建设，加大与深圳的海洋经济合作，深度融入深圳都市圈发展，加速深莞惠经济圈一体化的进程。

大力承接深圳海洋产业跨区域延伸布局的产业链、供应链。与深汕特别合作区相连，探索共建深惠区域协同发展试验区，共同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海洋电子信息、涉海高端智能设备等先进创新产业集群和海洋现代服务业、海洋传统优势产业集群，为海洋经济发展提供海洋科技、海洋金融、海洋人才、海洋基础设施等辅助支撑，推进惠东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发展和深惠海洋经济联动发展。争取学习推广深圳涉海综合改革试点成功改革事项，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开放营商环境。

充分发挥深圳在海洋科技上的带动和辐射作用，强化海洋科技合作交流，促进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实现成果充分共享。深圳发挥海洋经济总量、科学技术创新水平、资本、品牌优势，惠东依托海

洋经济发展空间广阔、海洋自然资源丰富的基础，积极打造承接深圳科技转化的阵地，努力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实现创新驱动式发展，加快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布局一批海洋领域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等重大平台，建设海上试验场，完善海洋科技创新生态链。

第五章 奋力推进海洋经济创新发展

深度参与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中心“两点两廊”建设，加强海洋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不断提升海洋源头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大力培育涉海创新型领军企业和中小企业，逐步壮大海洋科技创新人才队伍，打造具有湾区吸引力的海洋科技创新高地。

第一节 创建海洋科技创新高地

一、构建高水平海洋创新平台体系

创建国家级高新区，谋划建设滨海科创大走廊，依托中科院两大科学装置、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省实验室等重大创新平台，全力争创海洋领域省级实验室，力争成为海洋领域国家实验室重要基地。瞄准海洋科技前沿，引进世界领先的海洋科研力量，推动创新型科研机构落户惠东县。以汇聚本地海洋研究力量、建设对外合作平台、服务本地和中国东南地区海洋事业发展为核心，打造国家南方海洋智库。

二、加强海洋基础应用研究

加强与涉海类科研机构的合作，如中山大学、中科院南海海洋研究所、自然资源部南海局等。加大研发支持力度，围绕海水养殖、良种培育、海洋食品、海洋生物医药、海洋化工等重大关键共性技术需求和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征集一批海洋产业企业技术需求，启动海洋科技产业创新重大专项，加快突破一批重大关键技术。

第二节 提高涉海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一、积极培育涉海科技型企业

积极引进知名涉海企业总部或区域总部、研发中心、创新中心、

运营中心、产业基地等优质项目，谋划布局一批海洋领域创新载体。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加强海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建设，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增资扩产，推进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快营收规模晋级，努力培育一批“科技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独角兽”企业，打造海洋技术创新主力群体。鼓励科技研发、技术服务企业向海洋领域延伸，鼓励涉海企业牵头和参与承担重大科技项目和创新平台建设。探索推广渐进式创新，鼓励支持颠覆式创新，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产业园区”全链条孵化育成体系。

二、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引导、支持有条件的海洋企业在现代种植业、深远海渔业、海洋信息、海洋新材料、海洋高端装备、生命健康等领域布局建设一批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加快健全企业内部研发体系，推动规上工业企业普遍建立研发机构。鼓励企业积极对接广州科学城、东莞松山湖、深圳高新区等高端创新研发平台，推进企业技术创新，提高产业技术创新密度。全面开展品质质量提升行动，对创新型骨干企业实行“一企一策”，提升制造标准、产品质量、行业品牌，造就一批惠东县海洋制造名企、名品和名牌。

三、重点突破涉海企业深远海养殖科学技术

坚持依靠科技创新，支持海洋企业传统养殖海域木质渔排、养殖泡沫浮球的淘汰替换和升级改造。重点解决深远海养殖设施设计、养殖技术和苗种培育、病害防治、饲料开发、自然灾害风险防范等关键技术；积极引进和推广深远海养殖的高新技术，普及健康养殖模式，有效预防和控制病害；抓好养殖主导品种和养殖新技术

的攻关以及推广应用。

第三节 强化海洋科技人才引育

一、强化涉海人才培养

加强与粤港澳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合作，联合开展海洋高端科技人才培养与交流。依托涉海高校、科研机构培养海洋领域科技研发人才和高水平研发团队。支持涉海高校与企业合作共建海洋人才培养实训和实习见习基地，深入开展海洋职业技能培训、创新创业培训和企业技术人员技能培训，提升涉海人才综合素质。

加强技术培训，大力培养深远海养殖的专业人才，提高养殖从业人员的技术和管理水平；组建深远海养殖的信息网络和各种养殖协会，开展技术交流合作，做好产前、产中、产后的技术支撑服务工作。

二、壮大海洋创新人才队伍

建立“人才绿卡”制度，强化政策引才，落实省市级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有关政策，实施海洋人才开发和培养工程，培养一批高水平海洋科技领军团队、特级后备人才、青年拔尖人才。招聘高层次海洋人才，引导和鼓励高层次人才向海洋产业集聚。重点引进与发展相适应的高端紧缺型人才，建设应用型海洋人才培育基地。探索“项目+人才”带动模式，形成项目吸引人才落地，资金带动人才汇聚的良性态势。响应惠州市“‘惠’聚优才行动计划”，配合设立涉海类博士后创新岗位、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大力聚集海洋高层次人才。

第四节 加大科技应用转化力度

一、强化转化政策落实

全面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等法规及配套政策，修订完善海洋经济创新发展支持政策。加强海洋技术市场、知识产权保护与经营管理制度建设，鼓励和引导科技中介机构积极开展与海洋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技术交流、技术咨询和技术评估等活动。

二、完善市场服务体系

鼓励海洋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竞拍市场发展，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发展新型研发组织、研发中介和研发服务外包新业态。引导惠东企业通过转型升级、技术合作、项目嫁接等形式，与广深港澳等地创新主体合作。建立企业知识产权特派员制度，设立专利服务工作站。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政策。推动优质知识产权平台在惠东设立服务机构，组建海洋知识产权、科技成果交易中心。

三、多措并举推动海洋科技成果产业转化

完善“政产学研金服用”紧密合作的海洋科技成果转化机制，鼓励以重大项目为纽带，促进海洋产业链和海洋科技创新链的深度融合，提升惠东涉海企业海洋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支持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定向开展海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第六章 持续推动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坚持人海和谐的海洋经济发展思路，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全面建设海洋生态文明。有效控制海洋污染和生态破坏，不断提升重点海域海洋环境质量，打造“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第一节 加大海洋生态保护力度

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坚守底线，切实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实行分区分类差异化环境准入，防控管控要求。严格落实惠东港口海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惠东红树林市级自然保护区等海洋保护地的管理规定和管控要求。维护海洋生态安全底线，有效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维持海洋生态健康。限期退出非法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建设项目，针对生态破坏行为，按照生态损害者赔偿、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原则，进行海洋生态补偿。

二、严控围填海和占用自然岸线的开发建设活动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需进行围填海外，严格管控填海项目，严肃查处违法围填海行为。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落实项目环评、论证审批程序，规范行政许可管理，加快推进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加强滨海湿地资源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禁止在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繁殖场、索饵场和鸟类栖息地进行围填海活动。

三、强化深远海资源管理与可持续利用

加强深远海科学研究，深入了解深远海生态系统的特征和变化，提高对深远海生态环境的认识和保护能力。在深远海开发利用

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环保要求，严格控制深远海资源开发总量，确保深远海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实施深远海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提高深远海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四、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强化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完善落实补救措施，维护海洋生态平衡。开展海洋生物多样性调查和监测，建立健全海洋生物生态监测评估网络体系。推进落实大亚湾、范和湾、考洲洋、红海湾等区域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滨海湿地、马氏珠母贝自然苗场等重要敏感海洋生态系统的修复，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增殖与保护，促进水生生物资源恢复，维护海洋生态平衡。

第二节 强化陆海污染协同治理

一、开展近岸海域污染防治

加强陆海统筹，海陆联动治理，严格控制各类入海污染输入。加强近岸海域污染综合整治，对水质劣V类或不达标的入海河流，开展“一河一策”整治。加强入海河流水质监管，切实落实“河长制”有关要求。深化范和港、考洲洋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大力推广水产健康养殖模式，努力实现海水养殖清洁化、生态化。强化船舶作业监管，对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等实行联合监管制度，严格管控船舶污染排放。

二、构建海洋综合立体观测网

建立完善由岸基观测网、船联网、浮标潜标网、海底观测网、星联网组成的五位一体综合观测体系。加强近岸海域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加强沿海危化品码头、海上船舶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的事前监管与防控。加强深远海空间治理和监管提高深远海空间利用的

规范化、科学化和透明度，确保远海空间的合理利用和可持续发展。做好海洋观测预警预报工作，提升防灾减灾能力，为海洋资源利用、海洋生态保护、灾情预警、精准管理和产业结构优化提供决策支撑。

三、加强海漂垃圾整治工作

开展对入海口、养殖集中区、滨海旅游度假区等重点岸段的定期随机抽查，强化海漂垃圾源头管控。建立海漂垃圾整治常态机制，抓好养殖水体海漂垃圾整治和渔港废弃物清理工作，督促清理打捞养殖废旧渔排、白色泡沫、编织袋、毛竹等废旧设施。定期开展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减少陆源垃圾产生量。响应惠州市要求，建立健全海洋垃圾清理防治协调机制，实施海漂垃圾和海洋+源头治理及监测，开展近海海域垃圾常态化防治工作。

第三节 开拓海洋经济绿色发展新路径

一、创新海洋资源开发模式

以《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为指导，建立海洋生态资源价值评价核算体系，开展海洋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全面掌握海洋资源资产家底。积极参与国家蓝碳试点，实施蓝碳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行动。推动涉海用能权、碳排放权、排污权等纳入省级碳交易试点。落实海域有偿使用制度，推行工业用海等海域使用权出让网上公开工作。

二、建立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基于广东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确权登记、资产清查统计和生态环境监测成果，统筹对惠东县海岸带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地、岸线等实行全面综合性基础补偿。树立集约节约开发的理念，强化海洋资源有序开发、生态利用和有效保护，严格实施国土空间

规划、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推行市场化运作、开放式修复治理模式，合理开发岸线资源，大力发展低碳技术和循环经济，切实提高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推动培育蓝色碳汇产业

积极发展碳汇渔业，提高海洋固碳增汇能力。增强海洋的蓝色碳汇能力，探索海水养殖环境负排放等海洋碳汇措施。在范和港、考洲洋等碳汇丰富的区域建立海洋生态系统碳汇交易试点，探索建立蓝碳标准体系、蓝碳交易市场的运行模式。推进碳中和先行先试，发展低碳渔业和养殖业、建设海洋牧场等和蓝碳相关的产业，推进惠东县“双碳”能力建设。

第七章 拓展海洋开放合作新格局

以国内国际双循环新格局构建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契机，参与“一带一路”合作发展，主动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高层次对外开放。推进惠东县与国际、国内其他城市开展更深层次的海洋经济、科技、人才合作，全面拓宽海洋合作空间，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海洋开放合作高地。

第一节 探索“一带一路”合作发展新高度

一、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港口合作

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推动港口、物流等领域合作发展。鼓励涉海企业走出去，通过国际航线、沿海干线连通连接国际与国内重要节点城市，如巴基斯坦瓜达尔、孟加拉吉大港、斯里兰卡汉班托塔、东非吉布提等“一带一路”国际节点城市。健全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促进体系，全面提升利用外资水平。

二、深化海洋领域交流与合作

积极探索海洋经济国际合作，尝试开展供应链、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跨境合作，不断拓展对外合作的领域和空间。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科技创新、跨境电商、海洋经济、人才交流、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合作。鼓励知名跨国公司、外资企业在惠东设立海洋工程中心、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构。发挥惠东县滨海区位和对外贸易优势，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以及 RCEP 成员国，合作打造大湾区海洋渔业、海洋化工等大宗货物以及工业制成品贸易集散地。

第二节 融入国内“双循环”发展新格局

一、拓展省内城际合作

深化惠东县与珠三角其他城市的合作。加快巽寮游艇会建设步伐，争取开通惠港澳“水上穿梭巴士”及惠港澳三地游艇“直通车”。吸引其他城市远洋捕捞、资源开发、水产养殖、船舶等领域的企业入驻，推动企业投资开发境外渔业及海产品养殖资源，探索建立境外渔业资源基地，推动深远洋渔业仓储、加工、销售和回运，推动建设若干辐射省内外的水产品交易集散地。拓展环大亚湾物流服务平台的腹地，为粤东地区提供商贸物流服务。

二、加强国内合作

推动惠东县与广西、海南、福建等开展跨省区海洋经济发展合作，重点推进港口物流、海洋旅游、特色海产品加工集群等领域深度合作。引进和培育海洋电子信息、海洋新能源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提升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积极构建统筹内外的贸易、投资、生产、服务网络，共同助力畅通国内大循环、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

第三节 对接融入“双区”建设

一、融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发展

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东岸“半小时生活圈”，促进产业互补、合作共赢，构建粤港澳大湾区深度合作承载区。加强惠东县海洋产业与香港现代服务业合作，促进海洋产业转型升级，共同开拓国际市场。加强与港澳地区物流、港口和航运设施的有效对接，深化与大湾区的经贸合作。加快推进惠东与大湾区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推动太平岭核电、LNG接收站、海上风电等能源项目建设，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能源产业基地。

二、深度参与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

深度融入深圳都市圈发展，以共同推进滨海旅游升级发展为突破点，谋划稔平半岛与深圳大鹏半岛、深汕特别合作区联动发展，打造环大亚湾海洋经济协同发展新区。依托深惠汕经济走廊，加强与大亚湾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的交流与合作，积极促进高新技术产业互补创新发展。加快推进惠东口岸建设及水上交通建设，开辟深圳—惠东新通道。加快推进港口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碧甲港与盐田港联合发展。抢抓重要战略机遇期，大力承接深圳优质海洋产业跨区域延伸布局，筑牢都市圈。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统筹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与国家、省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广东省和惠州市在政策、项目、资金等方面的支持。加强海洋观测预报活动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监管人员队伍和装备建设，提升监管工作人员业务技能与政策理解水平，大力打造“一专多能”的监管人员队伍。

二、狠抓细化落实

加强规划实施管理，严格审议全县重大涉海项目、规划和政策，加强对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评估。各有关部门按照规划确定的任务和要求，细化分解各项任务及具体指标，明确进度、明确要求、明确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第二节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一、加强财政资金引导

充分保障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防灾减灾、海洋观测预报活动监管工作等领域的财政经费需求，争取上级预算支持。使用税费减免、财政补贴、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手段。完善配套政策，加大对海洋产业发展、海洋基础设施建设、涉海龙头企业培育、海洋科技攻关、海洋特色品牌打造等领域的专项资金投入和税收优惠政策。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支持组建各类涉海行业协会、商会、联盟等，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海洋产业的投资力度。积极拓展投融资渠道，形成“政府引导、

地方为主、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融资理念，鼓励通过产业基金、贷款贴息等方式，带动社会资本投向海洋产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信贷投向和结构，支持海洋经济重点领域加快发展。

第三节 实施项目带动发展

落实重大项目对延伸海洋产业链、促进海洋产品集聚发展的支撑带动作用，高标准建立海洋经济发展重点项目库，科学策划，动态调整，滚动实施。部门之间相互沟通、积极配合，打好“组合拳”，千方百计做好各项保障工作，定期召开协调会、现场会，研究解决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项目建设。通过政府引导支持、企业介入、风险投资等途经多渠道筹集资金投入，鼓励跨行业、跨地域参与深远海养殖。优化涉海项目审批流程，加快项目落地建设，强化项目跟踪推进和协调服务。

第四节 加强政策扶持引导

一、强调规划引导

优先考虑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发展需求，对重点项目所需土地、岸线、海域纳入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布局，优先安排。加强对规划实施的跟踪调查，突出工作重点，推动规划有序实施。

二、强化要素保障

统筹做好用海、用地、环保等要素配置，加大对海洋重点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保障重大战略项目的合理用海、用地需求。对列入国家、省重点产业的项目，开辟用海审查审批绿色通道。加强对重点龙头企业的指导督促，协调解决企业发展难题。

三、完善配套政策

培养、引进、留住海洋科技创新人才，增强地区“产业引才”“平台引才”“以才引才”的针对性，推动形成海洋经济建设的人才体系。加快先行先试，创新用海用岛、海洋资源开发政策，推动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资源向海洋产业集聚。对于积极投入深远海养殖、大胆开发新养殖水域的养殖户，给予转产转业政策上的优惠和重点支持。

第五节 开展运行监测反馈

加强规划实施管理，加强对规划发展目标、任务措施、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加强海洋监测预报反馈，开展年度排查，通过岸线巡查、网络数据监测、走访座谈以及核查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海洋工程可行性研究等海洋观测资料来源，按年度组织开展海洋观测预报活动排查。加大规划宣传力度，完善规划实施的公众监督机制，及时公开规划实施情况，畅通公众意见反馈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节 增强海洋意识宣传

一、弘扬海洋特色文化

把双月湾、考洲洋和范和港三地打造为惠东县三大海洋文化地标，形成具有惠东特色的海洋文化品牌，提高惠东海洋文化软实力，推动海洋文化强县建设。强化海洋生态、海洋科技、海洋空间等新时代海洋文化思维，将海洋文化教育纳入全县各级各类宣传教育体系，全面增强蓝色国土意识、陆海统筹意识、海洋环保意识和海洋安全意识，营造关心海洋、认识海洋、经略海洋的浓厚氛围。打造高品质海洋周、海洋节、开渔节等海洋特色文化节庆活动。深入宣

传海洋强县建设的重大意义、重大政策、重大行动、重大工程，及时报道海洋强县建设的新进展、新成效、新经验等，形成正确舆论导向，提高全社会参与支持海洋强县建设的积极性。

二、增强海洋防灾减灾意识

重点强化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的防灾减灾意识，大力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以各类宣传日活动为契机，充分利用展板、视频影像和宣传文字材料等，向公众进行海啸、风暴潮等海洋灾害知识的科普教育，开展海洋灾害应急预案的宣传活动，推进政府、社会和公众对海洋防灾减灾工作的关注度，提升全社会的海洋防灾避险能力，最大限度地降低海洋灾害造成的损失。

附录 1：“十四五”期间惠东县海洋经济发展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万元)	申报单位	备注
				小计		
一、海洋技术创新						
1	中科院强流重离子加速器(HIAF)加速器驱动嬗变研究装置(CIADS)项目及配套工程	主要建设强流重离子加速器(HIAF)加速器系统、实验终端等。加速器驱动嬗变研究装置(CIADS)强流质子直线加速器、高功率散裂靶、次临界快中子反应堆等主体工程。	2018-2024	683819	惠东县核电办	
2	惠州加速器制造及配套项目	主要进行以两大科学装置配套及医疗为主要对象的重离子加速器制造。	2021-2030	120000	市能源局	
二、海洋与滨海旅游						
3	惠东县蜜月湾旅游度假项目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430亩，建设内容包括服务中心、美食街、度假酒店、登山栈道、停车场、公共绿化区及其他配套设施。	2020-2024	300000	巽寮管委会	
4	青巽山森林屿海度假项目	建设守望者雕塑、风情商业街、冰雪天地与摩天轮、沙海酒店、会议及庆典中心、入口集散广场、游客接待中心、滨海步道、沙海艺术广场、浮想城书屋、农业迪士尼、山海民宿、坪仕洲岛、雨林秘境、镜湖生态湿地、登山服务驿站、登山道、峡谷栈道、生态水产基地、水舍餐厅、镜湖心、镜湖广场、镜中桥。	2022-2027	1357000	巽寮管委会	
5	惠州好招楼市级湿地公园二期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沿岸海堤修复、红树林补种维护、建设景观大门、公园广场、停车场、科普楼、游客服务楼、交通码头及其栈道、购置科普巡查艇等。	2021-2023	24500	惠东县林业局	

6	巽寮游客中心及配套设施	项目总占地约 35 公顷，紧密围绕“奋力把巽寮打造成为世界一流旅游胜地”发展目标，把巽寮游客中心打造为集交通集散、旅游商务、文化娱乐等于一体的高标准、国际化的综合性游客服务中心。建设内容包括游客服务中心（含停车场）、周边道路及匝道、规划学校、污水处理厂、配套用地等。	2022-2025	443509	巽寮管委会	
7	稔平半岛主游客集散中心项目	项目规模：惠东县稔平半岛全域整体开发。 项目内容：项目公司组织编制稔平半岛规划，报政府审批通过，以稔平半岛规划确定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市政道路、停车场、旅游集散中心、环岛景观大道、综合管廊、海岸带景观提升、桥梁、供水排水、邮电通讯、教育、医疗、文体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2022-2022	32000	巽寮管委会	
8	惠东星河智乐谷项目	稔平半岛主游客集散中心项目。	2021-2030	2260000	巽寮管委会	
9	冰雪世界项目	打造冰雪文体旅游目的地，以室内滑雪和冰雪主题乐园为内核、带动体育运动、大众休闲等相关旅游产业，打造极地冰雪世界综合体全产业链闭环，完善冰雪四季旅游的大格局。最终创造出一种有效提高身体机能和增强免疫力的健康生活方式。控规总面积 566 亩冰雪用地，项目一期需求面积 150 亩，项目二期康养生态度假区面积 416 亩。	/	/	/	主管部门： 巽寮管委会

三、海洋渔业产业						
10	惠州大百汇现代渔业产业集群项目(一期)	现代水产遗传育种中心，位于黄埠镇湾仔村，规划占地约 1000 亩；科研与运营管理中心，位于巽寮度假区赤砂村，规划占地约 310 亩；渔光智能产业园，位于稔山镇蟹洲村片区，规划占地约 5300 亩；工程化对虾产业园，位于铁涌镇新寮村片区，规划占地约 1875 亩；临港经济产业园，位于平海镇碧甲村，规划占地约 300 亩；渔人码头体验区，位于港口度假区原国有老船厂，规划占地约 50 亩；旅游综合服务集散中心，位于港口度假区新寮村，规划占地约 88 亩。	2022-2025 年	1200000	广东大百汇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市农业农村局、惠东县农业农村局
11	渔港经济区项目	以惠东港口一级渔港为基础，重点支持扩建惠东港口一级渔港等，推动形成集渔业生产、滨海旅游、水产品加工等为特色的渔港经济区。	2022-2025 年	规划正在编制，投资总额待定	惠东县农业农村局、大亚湾区管委会	主管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12	合生-珠江国际智慧冷链交易基地项目	主要以冷链供应链和跨境电商为主的产业基地，覆盖冷链仓储、加工、物流、检验检测、进出口贸易、期货交易和电商平台七大方面。首期投资 100 亿元，配合政府完成码头港口和进港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园区基础设施的配套，以及冷库检测中心物流初步配套，包括部分生活配套设施建设。	2021-2027	3000000	平海镇人民政府	
四、海洋新能源						
13	中广核惠州港口一期海上风电场项目	建设装机容量 40 万千瓦海上风电场，配套建设一座海上 220 千伏升压站、35 千伏集电海缆、220 千伏登陆海缆、一座陆上控制中心。	2018-2021	630000	惠东县发改局	

14	中广核惠州港口二期 PA、PB 海上风电场项目	规划装机容量 60 万千瓦，配套建设海上 220 千伏升压站、35 千伏集电海缆、220 千伏送出海底电缆和陆上控制中心。	2022-2024	1133876	惠东县发改局	
15	惠州太平岭核电项目一期工程	2 台 120 万千瓦“华龙一号”核电机组。	2019-2025	4420000	惠东县核电办	
16	惠州太平岭核电项目二期工程	4 台 120 万千瓦“华龙一号”核电机组。	2023-2029	4043911	惠东县核电办	
17	广东惠州平海电厂 2 台 9H 燃气机组 (LNG 接收站配套项目)	建设规模为 2 台 9H 天然气发电机组，项目投产后按机组年利用小时 3500 计算，年发电量约 45.5 亿千瓦时。	2021-2023	350000	平海镇人民政府	
18	惠州 LNG 接收站项目一期	一期工程建设一座 LNG 专用接卸码头、三座 20 万立方米 LNG 储罐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规模为 400 万吨/年。	2020-2022	683635	平海镇人民政府	
19	惠州 LNG 接收站项目二期	二期工程新建三座 20 万立方米 LNG 储罐、一座配套专用接卸码头及相关配套设施。	2025-2027	500000	平海镇人民政府	
20	惠州 LNG 接收站外输管道项目	起自惠州 LNG 接收站，途径惠东县、大亚湾开发区，全长约 109 公里，管径为 DN900 (局部支线管径 DN700)，全线建设 6 座站场、4 座阀室。设计压力 9.2MPa，设计输量为 141 亿方/年。	2021-2026	207100	平海镇人民政府	
21	惠州 LNG 接收站配套平海 LNG 发电项目	2×650 兆瓦天然气调峰电厂。	2023-2026	350000	/	主管部门：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
22	平海电厂天然气机组	占地面积 420 亩，规划建设 3 台单机容量 65 万千瓦级 9H 天然气发电机组，年发电量约 80 亿千瓦时。	2021-2024	500000	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
五、基础设施建设						
23	太平岭核电承包商营地项目工程	建设核电承包商宿舍、食堂、办公等物业及配套生活设施。	2020-2023	70000	惠东县核电办	

24	惠州海丝能源交易服务基地	建设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以及上合组织等17个能源国家的交易平台，建设石化、能源生产性服务业、能源交易中心以及其他经济交流平台。	2021-2026	450000	巽寮管委会	
25	惠东华瀛海运交易服务基地	建设智慧能源和海运交易服务产业及配套设施。	2021-2025	250000	巽寮管委会	
26	惠东县平海镇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建设包括1、X213与环岛路连接线；2、双月湾环岛路延长线；3、双月湾内港修复工程。	2022-2025	37000	平海镇人民政府	
27	惠东县港口红色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包括2个子项目：1、港口大星山炮台遗址红色旅游配套设施建设；2、港口英雄民兵连及小星山战斗烈士遗址红色旅游配套设施建设。	2022-2023	4000	港口管委会	
28	惠东县港口滨海跨海大桥至稔平半岛环岛路一期工程	项目全长1.067公里，起点接港口跨海大桥引道，终点接双月湾现有道路，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道标准，路基宽24米，水泥混凝土路面宽20米。	2023-2024	4700	惠东县交通运输局	
29	滨海大道项目	将县道X213线新村村至海龟湾路段升级改造双向四车道。	2025-2028	15000	港口管委会	
30	港口东山海岸骑行绿道项目	沿东山海海岸线，以大星山观景台为终点，长20公里的全海景骑行绿道。	2021-2028	30000	港口管委会	
31	广汕铁路惠东南站站场配套工程	分为站前广场及配套道路，总建筑面积131300平方米，11条配套道路总长15.35公里。	2022-2023	50313	惠东县交通运输局	
32	广东省滨海旅游公路	广东省滨海旅游公路惠州段总长185.729公里（惠东段长约151.43公里），估算总投资96.92亿元（其中惠东段投资约80亿元），其中主线长118.289公里其中惠东段长约84公里），采用一级、二级公路或城市主干道技术标准建设；支线长67.43公里，均位于惠东县域，采用二级、三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	2022-2027	800000	惠东县交通运输局	

33	惠东县巽寮至铁涌公路建设工程	全长 10.25 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二级公路设计标准进行建设，路基宽度 21 米，设置隧道 1 座(长约 1.9 公里)。	2023-2025	62600	惠东县交通运输局	
34	惠东县 G324 线（铁涌段）市政道路扩建工程	对 G324 线（铁涌段）约 3.5 公里道路采用市政道路标准进行扩建。	2022-2025	10500	铁涌镇人民政府	
35	环稔平半岛高速公路	全长 51.54 公里，总投资 131.88 亿元。设计时速 120-100 公里每小时。	2022-2025	1253000	惠东县交通运输局	
36	深汕西高速公路扩建工程惠东段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尾陆丰至深圳龙岗段改扩建项目（惠东段）全长约：41.2 公里，途径惠东县吉隆镇（境内里程约 15.0 公里）、稔山镇（境内里程约：12.8 公里）、白花镇（境内里程约：13.4 公里），项目总征地面积约 2041 亩。	2019-2022	400000	惠东县交通运输局	
37	广汕高铁惠州段	广州至汕尾铁路设计时速 350km/h，惠州段全长 115 公里，惠东段全长约 35 公里，途经多祝、平山、白花、吉隆四镇，设站惠东南站，新征地约 915 亩。	2017-2023	700000	惠东县交通运输局	
38	深汕高铁惠州段	深汕高铁起于深圳枢纽西丽站，经深圳市南山、龙华、罗湖、龙岗、坪山等区，惠州市至深汕合作区赤石镇，引入广汕铁路赤石站，再利用广汕铁路至汕尾，停靠我县惠东站。设计时速 350km/h，全长 128.121 公里，其中惠东段约 36 公里。	2021-2025	1360000	惠东县交通运输局	
39	深汕第二高速	深汕西高速公路惠东支线（深汕第二高速公路深汕特别合作区至惠东县）：东起深东大道，往西新建 3.40km（桥长 1.77km/5 座，路基 1.63km）上跨深汕西高速并设置枢纽立交，而后新建 21.84km（桥 7.706km/16 座，路基 5.04km，隧道 8.550km/1	2021-2023	579012	惠东县交通运输局	

		座) 穿越惠东县稔山镇、吉隆镇, 于稔山镇内设置稔山立交, 终于惠深沿海高速; 新建立交两处。				
40	惠州湾高速	项目途经博罗县、惠城区、惠阳区、惠东县及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设惠东支线、水口支线, 线路全长 91.880km, 总投资约 264.13 亿元。其中主线里程约 63.941km, 总投资 183.8129 亿元 (惠东段长约 13.4km, 投资 38.2625 亿元); 惠东支线起于惠州市新材料产业园, 向东南途经白花镇、平山街道、稔山镇, 终点与惠深沿海高速及规划深汕第二高速衔接, 路线长约 22.69km, 总投资 65.227 亿元。	2021-2024	1004000	惠东县交通运输局	
41	省道 S387 线惠东县巽寮云头角至平海黄狮坑段升级改造工程	全长 6.85 公里, 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 路基宽 24 米。	2023-2026	36867	惠东县交通运输局	
42	惠州港亚婆角装卸点宏澳通用码头	1 个 5000 吨级通用泊位, 同时兼靠 1 个 3000 吨级和 1 个 2000 吨级散杂货船, 使用岸线总长 222 米。	2021-2025	11000	惠东县交通运输局	
43	惠州港碧甲作业区进港主航道扩建工程	升级至 15 万吨级 LNG 船单向航道。	2021-2024	21394	广东惠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口航空铁路事务中心

附录 2：规划编制依据

一、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04）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
- (7)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9）
- (8) 《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2023）
- (9) 《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2016）
- (10) 《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21 修正）
- (11) 《海岸线占补实施办法（试行）》
- (12)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 (13) 《海洋领域“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 (14) 《海洋功能区划管理规定（国海发〔2007〕18号）》
- (15) 《广东省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实施方案》
- (16) 《珠三角百万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二、相关区域与规划

- (1)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 (2) 《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 (3) 《广东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4) 《广东省海洋防灾减灾规划（2018-2025年）》
- (5) 《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 (6) 《广东省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规划》
- (7) 《广东省海岛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7年-2030年）》
- (8) 《广东省风景名胜区体系规划（2013-2030）》
- (9) 《广东省红树林保护修复规划（2021—2025年）》
- (10) 《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
- (11) 《惠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12) 《广东惠州环大亚湾新区发展总体规划（2013—2030）》
- (13) 《惠州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 (14) 《惠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15) 《惠州市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9-2035年）》
- (16) 《惠州市区综合交通规划（2018—2035年）》
- (17) 《广东省惠州市渔港现代渔港建设总体规划（2016—2025年）》
- (18) 《惠州市水生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
- (19) 《惠州市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
- (20) 《惠州市稔平半岛发展规划（2020—2035年）》
- (21) 《惠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22) 《惠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草案）
- (23) 《惠东县城市总体规划（2007—2020）》

- (24) 《惠东县稔平半岛发展建设总体规划（2013—2030）》
- (25) 《惠东县港口滨海旅游度假区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0—2025）》
- (26) 《巽寮滨海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11—2030）》
- (27) 《惠东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0—2030）》
- (28) 《惠东县考洲洋地区发展概念规划》
- (29) 《惠东考洲洋红树林保护与发展规划》
- (30) 《考洲洋水产增养殖规划（2014—2025）》

附录 3：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

1、与《惠州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协调

根据《惠州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惠州市在“十四五”期间发展的具体目标为“空间布局得到新优化，海洋经济迈上新台阶，创新驱动实现新突破，双高建设达到新境界，开放合作形成新格局”；要求“产业兴海，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指出“科技强海，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出“开发向海，深化海洋对外开放合作”。本规划将海洋经济发展的具体目标落实为“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海洋经济总量实现新增长，海洋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海洋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在“十四五”期间，“构建具有地区竞争力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奋力推进海洋经济创新发展，拓展海洋开放合作新格局”。

2、与《广东惠州环大亚湾新区发展总体规划（2013-2030年）》协调

《广东惠州环大亚湾新区发展总体规划（2013-2030年）》要求“全面融入大珠三角经济圈，积极参与深莞惠一体化，辐射带动粤东、粤北地区发展，创新对外开放方式”。本规划提出“探索‘一带一路’合作发展新高度，融入国内‘双循环’发展新格局，对接融入‘双区’建设”。

3、与《惠州市稔平半岛发展规划（2020-2035年）（公示稿）》协调

《惠州市稔平半岛发展规划（2020-2035年）（公示稿）》要求“统筹推进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统筹做好港口岸线的保护与开发，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强化海岛分类管理”。本规划

提出“加大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强化陆海污染协同治理，开拓海洋绿色经济发展新路径”。

4、与《惠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协调

《惠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惠东县可以依托中科院‘两大科学装置’建设及现有的清洁能源产业基础，着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能源产业基地和能源创新中心。可依托沿海自然资源禀赋和现有开发基础，重点打造范和湾、巽寮湾、双月湾、考洲洋四大滨海旅游度假区，将惠东沿海打造成为百里黄金滨海旅游带”。本规划提出“创新海洋资源开发模式，建立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动培育蓝色碳汇产业”；“重点发展滨海旅游服务业”。

5、与《惠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协调

《惠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要求“构建‘一轴两带三区’产业空间格局”；“构建‘一带双屏十廊多核’的生态保护格局”；“构建‘绿脉蓝湾、双城聚力’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本规划提出“构建‘两轴两区’的海洋经济空间格局，规划生态韧性的深远海空间开发保护，加强各镇区山海统筹协作”。

附录 4：专家评审意见

《惠东县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专家评审会意见

2023年5月26日，惠东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召开了《惠东县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评审会（以下简称《规划》）专家评审会。市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等8个部门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邀请了5位省内专家（名单附后）组成评审组。与会专家认真审阅规划文本，并进行了充分讨论，认为规划逻辑清晰，内容较全面，原则通过该规划的评审。为进一步完善《规划》成果内容，专家组提出如下修改意见和建议：

- 一、加强与省市相关规划衔接，规划惠东县海洋经济发展主要目标；
 - 二、以山海统筹为引领，完善优化海洋开发保护整体布局；
 - 三、在“构建具有地区竞争力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内容里补充交通规划和重大基础设施布局的有关内容；
 - 四、核实海洋经济发展重点项目表。
- 编制单位按上述意见修改完善后，可按程序上报审批。

专家评审组长：

刘董诤

成员：

陈其德 孙其年

2023年05月26日